附件4

2025年海淀区外埠人才引进预审材料

排序规则

一、各项材料排序要求

（一）同一家用人主体需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包括该单位的“单位材料”及所有“申报人员材料”。

（二）同一申报人需单独建立一个子文件夹，包括本人所有核心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子文件夹按需求统计表个人申报顺序进行排序，并分别命名1-张三，2-李四，3-王五……

二、申报单位材料清单

1-1 《（单位名称）2025年海淀区外埠人才引进申报表》excel表

1-2 《（单位名称）2025年海淀区外埠人才引进申报表》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

1-3 申报单位2024年度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电子版

三、申报个人材料清单

 请严格按照编号命名。

**（一）主调人引进条款证明材料（以硕士学位为例）**

1-1 硕士学位证书

1-2 硕士学位认证报告

……

**（二）主调人全日制及在职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材料**

2-1 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

2-2 全日制最高学历认证

2-3 全日制最高学位证书

2-4 全日制最高学位认证

2-5 在职最高学历证书

2-6 在职最高学历认证

2-7 在职最高学位证书

2-8 在职最高学位认证

**（三）主调人在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情况证明**

3-1 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人员缴费信息）》

3-2 在京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

**（四）配偶随调、子女随迁证明**

4-1 婚姻状态证明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等）

4-2 配偶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人员缴费

信息）》

4-3 子女抚养权证明材料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离婚协议等）

**（五）不随调、不随迁承诺书**

5-1《配偶不随调、子女不随迁承诺书》（配偶不随调或子女不随迁，请签订此承诺书）